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34 号

致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已审查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会议通知》。该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,657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192,364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1977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123,667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0545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64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,696,9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43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6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3,899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17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6%；反对 11,9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1,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0,683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77%；反对 11,9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79%；弃权 1,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7%；反对 12,8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8%；弃权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0,696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633%；反对 12,8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603%；弃权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9%；反对 11,9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8%；弃权 1,2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0,687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26%；反对 11,9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228%；弃权 1,2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1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4%；反对 11,9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6%；弃权 1,2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0,693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88%；反对 11,9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064%；弃权 1,2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7,1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50%；反对 14,8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0%；弃权 3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8,69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794%；反对 14,8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656%；弃权 3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5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81.7120%；反对14,88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406%；弃权4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8,55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120%；反对 14,8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406%；弃权 4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3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薛向东、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侯志国、叶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